
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 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宜屹招标服务
YIYI ZHAO BIAO FU WU

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货物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60000 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212177949-18317270**(内部编号：**SHYY2026-031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2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27**，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每天上午 09:00-11:00 时、下午 13:30-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进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以上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4-1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4-10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909B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至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909B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本）。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 **环城东路 128 号**

联系人: **陆雯雯**

电话: **021-5972744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邮编: 201700

联系人: **还老师**

电话/传真: 021-598090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 环城东路 128 号 联系人: 陆雯雯 电话: 021-59727449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联系人: 还老师 电话: 59809058
9	交付日期及地点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 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汇款证明, 投标保

		<p>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账号：50131000982506436 联系人：还老师 联系电话：59809058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详见招标文件提供样品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0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http://www.zfcg.sh.gov.cn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6-04-10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其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以下表格中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招标代理货物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招标类型</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货物招标</th> </tr>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p>												

		<p>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p>

		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11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8.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

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

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要求

1. 计划在庆华更新3处苑点、万寿更新2处苑点、上达更新1处苑点、解放更新1处苑点、盈中更新1处苑点、西部更新2处苑点、绿舟更新2处苑点、民佳更新2处苑点、盈港更新3处苑点、盈联更新1处苑点，共计10个社区更新18处益智健身苑点、安置109件双立柱健身器材、18块告示牌及塑胶地垫。


2. 根据《上海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设施配置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安装操作，制作张贴健身苑点二维码。

3. 器材安装完成后不少于一年内，中标单位对其免费维护保养。

4. 投标产品须通过国体认证和并出具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合格检验报告(有效期内)。

二、采购内容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器材图示	数量 (件)
1	棋牌桌	1. 桌面采用1Cr18Ni9Ti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0.8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2. 座位立柱管材规格Φ76mm×3mm，棋牌桌立柱管材规格Φ114mm×3.0mm；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20*40*1.5mm； 4. 外形尺寸：≥1600×1600×730mm。		18

2	跷跷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89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 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230mm, 最大跌落高度 1000mm, 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 4. 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 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5. 转轴直径为 $\Phi 30$; 6.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7. 外形尺寸: $\geq 2000 \times 2000 \times 2000\text{mm}$。 		12
3	太空漫步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6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摆杆应不能存在刚性碰撞, 轴承应能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2.3.6 冲击试验要求。 4. 扶手管 $\Phi 42\text{mm}$, 摆杆与立柱内侧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滑过渡。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8.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间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9.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10. 外形尺寸: $\geq 2800 \times 560 \times 2000\text{mm}$。 		18
4	上肢牵引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采用塑料把套, 以增强使用时的舒适度感, 手柄端部直径 $\Phi 50\text{mm}$; 牵索上应当有限位装置, 上肢牵引器活动把手 (不含柔性部件) 质量不大于 600g; 4. 器材承受主要载荷的牵索、连接接头的抗拉力不低于 14000N; 5.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6. 外形尺寸: $\geq 1500 \times 800 \times 2400\text{mm}$。 		16

5	椭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89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 手握钢管采用压花钢管。 4. 两个踏板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mm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滑过渡。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摩擦系数应不小 0.5。 7.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 80mm, 8.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间的间距应不小 100mm 9.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10. 外形尺寸: $\geq 3300 \times 600 \times 2000\text{mm}$。 		4
6	上下肢训练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89 \times 3\text{mm}$、$\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采用: 130 限位, 限位主轴为 $\Phi 30\text{mm}$, 限位轴直径为 20mm, 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006, 限位耳片 $\delta 10\text{mm}$ 4. 摆臂与主立柱间距大于 230mm, 无挤压卡夹危险;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5. 座板距地面大于 400mm, 无卡夹危险;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大于 0.5; 6.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 扶手管采用菱形花纹管 $\Phi 32 \times 3\text{mm}$, 端部焊接 $\Phi 51\text{mm}$ 球形帽; 8. 座板采用 4mm 钢板冲压 9.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10. 外形尺寸: $\geq 2600 \times 650 \times 2000\text{mm}$。 		14
7	太极揉推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轴承连接, 轴承采用轴径 25 毫米深沟球轴承; 转盘支承管径采用 $\Phi 60 \times 3.0$ 标准焊管; 4. 一边转盘直径为 $\phi 600$, 材质为 ABS, 内注塑有塑料加强筋, 不易损坏, 转盘面有凸起的半圆防滑球, 在运动锻炼中手部可得到按摩; 两转盘内侧距离大于 230mm; 5. 另一边转盘采用钢板整体冲压周边卷边成形直径应在 ($\phi 440 \sim \phi 450$) mm, 两转盘内侧距离应大于 230mm, 转盘轴直径应不小于 $\phi 25\text{mm}$, 材料应采用 45# 钢; 主立柱采用钢制盖帽, 应避免雨水淋入; 轴承位应采用防水措施, 转盘轴承室必须有封盖, 封盖与盘不得有相对运动; 6. 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 防止器材空转; 7.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8. 外形尺寸: $\geq 1500 \times 1400 \times 2000\text{mm}$。 		7

8	双功能转腰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扭腰盘主立柱管采用 $\Phi 76 \times 3\text{mm}$ 4.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立防滑面,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6. 外形尺寸: $\geq 2000 \times 800 \times 2000\text{mm}$。 		3
9	坐蹬训练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89 \times 3\text{mm}$、$\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大于 8mm; 摆臂与主立柱间距大于 230mm, 无挤压卡夹危险;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座板距地面大于 400mm, 无卡夹危险;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大于 0.5; 紧固件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单根立柱埋地尺寸不得小于 (500) mm. 4.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5. 外形尺寸: $\geq 2600 \times 600 \times 2000\text{mm}$。 		1
10	四级压腿按摩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 4.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5. 外形尺寸: $\geq 1200 \times 730 \times 2090\text{mm}$。 		3
11	背肌腹肌训练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不存在卡夹、挤压, 衣服、钩挂结构; 4. 手握钢管采用压花钢管, 使用时防止握持滑落、磕碰, 握持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 5. 板面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 采用两块拼装面板 6. 腹肌板采用 $\Phi 48 \times 3.0\text{mm}$ 标准管材, 采用整体板面 7.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8. 外形尺寸: $\geq 1900 \times 1500 \times 2090\text{mm}$。 		2

12	骑马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89 \times 3\text{mm}$、$\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座板采用 4mm 钢板冲压; 4.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它部件的间距)应不小于 80mm; 5. 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净高度)应不小于 400mm; 6. 手把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脚踏部位具有防滑措施,具有限位缓冲装置; 7.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8. 外形尺寸: $\geq 3500 \times 600 \times 2000\text{mm}$。 		1
13	钟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6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2°, 摆杆为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4.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为 35mm 板;凸台顶部棱边全部进行 2mm 的 R 圆弧处理;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为 48450mm^2, 摩擦系数为 0.7; 7.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为 115mm; 8. 踏板左右两侧都采用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9.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10. 外形尺寸: $\geq 1900 \times 700 \times 2000\text{mm}$。 		1
14	颈腰部按摩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座板采用 4mm 钢板冲压,按摩棒长度不小于 400mm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把手管直径 $32 \times 3\text{mm}$ 菱形花纹管; 4. 限位采用冲压厚 8mm, U 型耳片,铸钢限位轴承座,限位主轴 $\Phi 25$, 限位轴 $\Phi 20$。 5. 介绍版面采用两块 8.5mm 厚度亚克力板进行高清 UV 打印制作; 5. 外形尺寸: $\geq 2400 \times 700 \times 2000\text{mm}$。 		9
15	告示牌	按照上海市最新统一的标识牌参数标准建设		18
	备注	<p>以上所有器材都包含安装和地垫;</p> <p>地垫标准: 上海市团体标准 T/310101002-C003-2016, 10cm 碎石, 10cm 混凝土 (C30), 25 厚 epdm 地垫</p>		根据健身器材实际安装位置、场地边界等现场情况实测确定

注: 需提供编号 3 双位太空漫步机、编号 7 太极揉推器作为样品。

(二) 益智健身苑点器材配置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器材名称	数量
1	庆华社区庆华二村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2	庆华社区庆华三村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颈腰部按摩器	1
3	庆华社区青淞苑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4	万寿社区公园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颈腰部按摩器	1
		椭圆机	1
		太极揉推器	1
5	万寿社区翡翠国际小区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6	上达社区诚中城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颈腰部按摩器	1
		椭圆机	1
		太极揉推器	1
7	解放社区南沁园益智健身苑点	告示牌	1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四级压腿按摩器	1
		双功能转腰器	1
		背肌腹肌训练器	1
		告示牌	1
8	盈中社区盈中西路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颈腰部按摩器	1
		告示牌	1
9	西部花苑西部一区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颈腰部按摩器	1
		四级压腿按摩器	1
		椭圆机	1
		双功能转腰器	1
		背肌腹肌训练器	1
		钟摆器	1
		坐蹬训练器	1
		太极揉推器	1
		告示牌	1
10	西部花苑西部五期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极揉推器	1
		颈腰部按摩器	1
		椭圆机	1
		四级压腿按摩器	1
		太空漫步机	1
		告示牌	1
11	绿舟社区世纪苑南区 5 号楼旁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太极揉推器	1
		颈腰部按摩器	1
		骑马机	1
		告示牌	1
12	绿舟社区世纪苑南区 43 号楼旁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太极揉推器	1
		上肢牵引器	1
		告示牌	1

13	民佳社区河边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14	民佳社区公共运动场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15	盈港社区淀湖路 155 号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16	盈港社区胜利路 195 号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告示牌	1
17	盈港社区海天苑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空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上下肢训练器	1
		跷跷板	1
		颈腰部按摩器	1
		告示牌	1
18	盈联社区青龙苑益智健身苑点	棋牌桌	1
		太极揉推器	1
		上肢牵引器	1
		太空漫步机	1
		双功能转腰器	1
		颈腰部按摩器	1
		告示牌	1

三、样品要求

1、提供编号 3 双位太空漫步机、编号 7 太极揉推器作为样品，数量各 1 件，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项目采购内容。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的外表面标记“采购编号、样品、投标人名称”。

3、本项目送样时间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30-16:00 (节假日除外) 各投标单位请准时将样品送至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样品的将被认定为放弃送样。

4、样品退还：项目采购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和处理。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如过期不取回，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交货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如遇梅雨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酌情延期。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根据审定报告按实支付，严格按照街道固定资产要求进行系统管理。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 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第六章）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2) 安装及进度安排方案；

(3) 样品；

(4) 检测报告；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 × 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1~6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认证证书、厂家授权、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近三年类似业绩较多的得4-6分； 2.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近三年类似业绩不多的得2-3分； 3.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近三年类似业绩较少的得1分。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0~12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2分； 2.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有1-2条负偏离的得9分； 3.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有3-5条负偏离的得6分； 4.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有

		6-9条负偏离的得3分； 5.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超过10条负偏离的此项得0分。
安装及进度安排方案	0~16	根据投标人项目安装方案（包括项目安装进度和组织安排、项目现场管理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安装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0-4分； 2. 项目安装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 0-4分； 3. 项目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0-4分； 4. 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情况是否完善、合理、科学，0-4分。
样品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包括样品外观质量、样品参数实测、样品工艺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样品外观质量（样品表面无划痕、变形、掉漆，焊接处平整无毛刺，亚克力版面打印清晰、无瑕疵，标识标注规范的）；0-5分； 2. 样品参数实测（现场实测样品的核心技术参数（管材规格、厚度、转盘尺寸、轴承、防滑系数等）；0-5分； 3. 样品工艺质量（样品连接件紧固、转动部件灵活无卡顿，阻尼装置、限位装置功能正常，防滑、缓冲措施等）；0-5分。 注：未提供样品得0分。
检测报告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通过国体认证和并出具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合格检验报告），与投标产品的一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检测报告有效，与投标产品一致性极强的得4-5分； 2. 提供的检测报告有效，与投标产品核心参数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关键信息欠缺的得2-3分； 3. 提供的检测报告有效，但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差，核心参数存在明显差异的得1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0~1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进行

	<p>综合评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及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0-10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健身器材使用与安全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分。(0-6分)</p>
--	---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 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符合财库(2017) 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包 1

备注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310118000260212177949-18317270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总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盈浦街道辖区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项目级

		天。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项目级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附: 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

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6、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 性、小型、微 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非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为联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投标人/制造厂家/联合投标方：

投标人/制造厂家授权代表/联合投标方：

日期：

附件 16：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

判和签署合同。

1. 用户单位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用户单位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用户单位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用户单位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用户单位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用户单位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用户单位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YIYI ZHAO BIAO FU WU

日期：

附件 1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安装实施方案（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作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招 标 文 件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 离 说 明	技 术 支 持 资 料 所 在 页 次 及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附件 5：▲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如适用本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附件 6：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格式仅供参考）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设在本市的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它有关格式

附件 1：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

[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目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根据审定报告按实支付，严格按照街道固定资产要求进行系统管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

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